

#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20〕20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专业委员会(中心站)、主编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号),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决定对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进行复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范围

1. 总体要求: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落实《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工作部署,结合化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管理需求,开展标准审查、协调、调研、技术咨询等工作;结合相应团体标准发布信息,对现行化工工程标准进行梳理并复审,提出整合、精简、转化建议。

2. 复审范围:现行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复审项目表(附件1)。

### 二、复审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专业委员会(中心站)作为专业领域内标准的组织单位,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由主编单位组织复审,请按本通知要求做好这次标准复审工作。

(二) 逐项复审。复审工作应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并逐项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书》(附件2)。

(三) 突出重点。现行标准内容存在下列情况的,标准主编单位要在《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书》中进行详细说明。其中,涉及的团体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调研情况汇总表(附件4)。

1.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不符合国家实施深化改革政策规定。

2.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制约科技创新、生产力发展。

3. 现行标准中有关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存在不一致、不协调等。

4. 现行标准整体内容存在陈旧落后、不适当当前工程建设的需要。

5. 现行标准内容已被发布的团体标准覆盖。

(四) 分析处理和汇总总结

1. 各组织单位应对每项标准的审议意见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附件5)。

2. 各组织单位应对年度复审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年度复审工作报告(附件6)。

(五) 复审形式

1. 复审有三种形式:会审、函审和网上审议。

2. 采用会审的,应提供会议纪要;主编单位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书》(附件2)。

3. 采用函审和网上审议的,复审专家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附件3),标准主编单位填写《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附件2)。

#### (六) 进度安排

1. 2020年9月25日前,各标准主编单位应完成具体复审工作,并将《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会议纪要报送组织单位。

2. 2020年10月25日前,各组织单位应完成复审工作将复审材料寄送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同时报送电子版)。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桂芹 010-64827512 guiqinzh@163.com

张永成 010-64820272 zhangych7@163.com

附件电子版可登录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网  
(www.ccesda.com) 下载。

附件:

1. 现行化工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复审项目表
2.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
3.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专家意见表
4. 团体批准调研情况汇总表
5.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
6. 复审工作报告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20年4月9日

